

兩世代女性跨國婚姻的能動性初探

李鳳英

正修科技大學觀光遊憩系助理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本研究旨在初探一對系出越南同一原生家族的姑姪分別跨海嫁入台灣同一家族成為婆媳的姻親處境。研究發現，兩世代的新住民女性在不同人生階段及位置，皆能以行動突破既有環境的限制，展現出自身的能動性。兩世代婆媳雖侷限於父權結構的傳統家族，但她們不甘受父權的控制，第一代的姑姑在多重角色階級中，以自身的行動奠定在夫家的地位，實踐援助母國原生家庭，並展現對姪女的支持與照顧的權力。至於因跨國婚姻而成為姑姑媳婦的姪女，對於想嫁來台灣的憧憬除了想找好工作外，還有來自嫁得幸福的姑姑典範，第二代姪女的能動性展現在追求理想的行動。總結，筆者在這兩位新住民女性的跨國婚姻中，看見以行動尋求改變並成就自我實現的能動性。

關鍵字：跨國婚姻、外籍新娘、能動性



Exploratory Research on the Agency of Cross-Cultural Marriage Between Women From Two Generations

Feng-Ying Lee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Cheng Shiu University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xplores the experiences of two women (aunt and niece) from the same Vietnamese family marrying into the same Taiwanese family and becoming the mother and daughter-in-law. The research showed that even though they are from different phases and positions in life, their actions break the barrier of the environment and show their agencies. They live within the traditional patriarchal family structure, however, they were reluctant to be manipulated by the patriarchal structure. The aunt secured her position in the husband's family with her action, supported her family of origin in Vietnam, and showed her power to take care of her niece. As for the niece who became the daughter-in-law due to the marriage, her vision of marrying into Taiwan included looking for a good job and following the role model of her aunt. The agency showed in her behavior of pursuing her dream.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saw the agency of self-actualization for change in the cross-cultural marriage from these two immigrant women.

Keywords: Cross-cultural marriage, Foreign spouse, Agency



一、前言

從全球化的人口脈動來看，有關於人類的遷徙不論是發生在勞動市場或跨國婚姻中，皆為多元社會發展的歷程。從台灣的人口普查來看，自 90 年代起，外國女性因跨國婚姻而移民來台的人數呈顯著成長，女性移民人口增加，最主要的原因是跨國婚姻比例提高；而這種跨國婚姻已成為世界各國的趨勢，台灣自然也不例外（周興隆，2009）。

有關於「跨國婚姻」的定義，應包括所有與中華民國國民合法結婚並登記之非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均屬之，就性別而言應包含外籍新郎和外籍新娘，就原始國籍區分應包括來自各個國家的外籍配偶均應加以討論（吳來信、廖榮利、郭瓊灑，2005）。周興隆（2009）指出，有關「跨國婚姻」的定義繁多，綜合諸位學者的看法將其簡單定義為：「婚姻跨越國界，使不同種族或國家間的男性與女性結合而成的婚姻關係。」跨國婚姻（Trans-national marriage）係屬異族間通婚（Intermarriage）現象的一部份，異族婚姻亦被視為多元文化社會種族平等的成果（Ko，2012）。

在台灣跨國婚姻潮第一波始於 80 年代，主要來自高齡退伍軍人與農村弱勢的未婚男性，Lu（2012）對於台灣的跨國婚姻研究指出，在工商業社會結構日趨發達下，使得農村女性遷移至都會，造成農村中的性別比例嚴重失衡。在此狀況下，相對導致女性婚姻伴侶日益短缺，從而造就男性高度的尋求跨國婚姻。據國家移民局內政部 2011 年統計資料顯示，在台灣跨國婚姻中，為數最多的女性配偶來源（67.51%）¹來自中國大陸，其次為東南亞國家，跨國婚姻的對數在 2004 年達到頂峰，占當年婚姻總數的 30% 以上。夏曉鵬（1997）表示，在政府推動的「南向政策」下，使得台灣人民有機會與東南亞地區接觸，並經跨國婚姻仲介的推波助瀾下，促使台灣邊陲地區的農漁村未婚男性邁向國際通婚之路。

回顧台灣有關「跨國婚姻」、「外籍配偶」的相關研究，研究重點多側重於婚姻移民與勞動市場（王宏仁，2001）、移民社會價值觀的比較（柯瓊芳，2007）、新住民親職與家庭教育（馮涵棣、梁綺涵，2008；邱珍琬，2014）、台灣文化的認同

¹ 1987 年至 2010 年間共有 445,113 名跨國婚姻，其中 298,087 名（67%）是兩岸婚姻（台灣、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在女性外國配偶中，中國占 67%（根據國家移民局，內政部統計，2011 年大約有 305,000 名退伍軍人，其中 26,000 人 2007 年與中國大陸女性結婚，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96729&ctNode=29699&mp=12011>（Chao，2008，引自 Lu，2012）。



與傳承（吳瓊洳，2009；李映青，2012）等。在這些深具啟發性的相關研究中，其研究主題以外籍配偶個人在跨國婚姻裡所面臨的勞動移民、社會價值、親職教育、文化認同等處遇為主，環顧現今對於跨國婚姻的探討中，極少觸及兩世代親上加親的女性新住民處境，亦缺乏女性主義方法論觀點探究女性跨國婚姻能動性之相關研究。

陳明莉（2003）指出，以女性意識為基礎的女性主義研究方法論，是在對知識形成的過程中進行持續的建構與拆解。藉由女性主義方法論的探討，可以幫助我們對於在父權體制下所形塑的性別化的經驗及結構，有更不同觀點的深入剖析，女性主義方法論是一種更貼近女性生命經驗與生活現實的方法論，也是一種以女性主義的觀點與關懷的方法論。女性主義方法論以性別反省作為研究基石，主張研究參與者的主觀經驗並非是「不科學」的，並反對實證主義所倡「客觀性」的假說。女性主義方法論著重研究倫理，並認為權力在研究過程與研究書寫中運作，其研究可作為改善女性處境的政治行動（political activity）的實踐，透過女性主義方法論的研究，產生知識及新思維與議題（游美惠，2014a）。

游美惠（2014a）指出，傳統實證主義將訪談視為「刺激」與「反應」的過程，使用標準化的問卷訪談，為確保受訪者能接收到一致性的刺激，所以訪員只能如同機器一般的進行訪談，而女性主義方法論則是避免將訪談法成為機器式的操作，如何在訪談的過程中讓受訪者在敘說的同時受益且增能（empowering），並與研究者達到互惠且互為主體的境界，這也就是女性主義者所推崇的「訪談法」，而其中「半結構式的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亦被視為較適當的資料蒐集方式。半結構式的訪談法又稱半開放式的訪談法，陳向明（2002）指出，在半結構的訪談中，研究者對訪談的結構雖具有一定的掌控，但在訪談的過程中呈現開放的態度，引導受訪者積極參與，研究者將訪綱視為訪談的提醒，鼓勵受訪者提出自己的問題或觀點，根據受訪者的回應內容進行靈活性的調整。

是故，本研究旨在初探一對系出越南同一原生家族的姑姪；跨海嫁入台灣同一家族成為婆媳的姻親處境，並以女性主義方法論為研究指引，經由與研究對象半結構的深度訪談中，探究身為姑姪兩世代的新住民女性，從原本於越南的姑姪身分，在分別嫁入台灣後轉變成婆媳關係，這兩世代的女性在同一家族親上加親的跨國婚姻關係中如何造就自身的能動性，期許透過她們的生命經驗，傳達出新住民女性在跨國婚姻中以行動尋求改變的力量。



二、台灣的跨國婚姻概況

（一）台灣跨國婚姻的發展

觀察台灣跨國婚姻的發展，亦隨著國內經濟躍升亞洲四小龍²而展翅，Lu（2007）指出，在跨國婚姻中的「跨境」（cross-border）一詞係為地主國社會建立的文化邊界，主要強調地域、民族、種族、階級及性別，在亞洲的家庭中，多數父母會積極參與子女的配偶選擇與婚姻決定，此種現象更出現在跨國婚姻中，研究發現台灣父母屬意兒子迎娶東南亞外國妻子的動機，其因是他們認為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女性具有「傳統美德」且順從的性別角色。

對於女性傳統性別角色的想像，藍佩嘉（2008）於菲律賓女性從跨國移工踏入跨國婚姻的研究中發現，在台灣男性的觀感中，相較已從傳統性別角色「解放」的台灣女性，菲律賓女性還保有傳統家庭價值觀。另一方面，從男性觀點來解析，為什麼台灣男性要跨海求姻緣，田晶瑩、王宏仁（2006）指出，在台灣傳統男尊女卑文化中，「台灣新郎」認為自己應為一家之主，妻子理應具備「依賴丈夫、不能自主、物質需求低」的婦德形象，這種傳統順從的形象在越南婚姻仲介業者的形塑及宣傳下成了外籍新娘的典範，也成為台灣新郎想像的「理想妻子」，並滿足且成就「台灣新郎」欲彰顯一家之主的「男子氣魄」（masculinity）。

台灣政府於1994年推動南向政策，主張鼓勵台商往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於是在國內資金外移且因引進大量外籍男性勞工的雙重影響下，導致國內男性勞工失業，成為經濟弱勢，遂而降低婚姻市場上的競爭力，這也創造跨國婚仲業的商機，外籍新娘的湧現亦成日常。回顧在1980年代初期前，台商尚未至東南亞投資，當時台灣外籍配偶人口數相對較少，但在台商日趨南進後，外籍配偶的人數也隨著成長（夏曉鵬，1997）。探索台灣男性垂青外籍配偶除經濟條件外，尚因在台灣教育普及與經濟發展下，台灣女性的學歷、知識水準亦相對提升，使其經濟獨立，自主意識亦隨之高漲，所以選擇單身、晚婚、不婚或婚後不生子的女性不在少數，於是處於相對弱勢或社會基層的台灣男性，在國內尋無適合對象時，為圓成家之夢只好選擇跨國婚姻（陳淑娟，2008）。

是故，在婚姻擇偶的需求與供給不對稱下，因應而生的便是跨國婚姻仲介在台灣林立，有關台越跨國婚姻市場的研究中顯示，經眾多參與者的努力下，跨

² 亞洲四小龍是指自1960年代末至1990年代期間，西太平洋四個發展迅速的經濟體：韓國、臺灣、香港及新加坡。



國婚姻仲介被建構成一種新興的跨國婚姻市場，在台越跨國婚姻媒合的過程行為活動中，皆以追求利潤最大化為考量，在完整商業機制的婚姻仲介運作下，自然締造為數可觀的台越通婚（王宏仁、張書銘，2003）。跨國婚仲業者以追求商業利益為經營目的，不同國籍的單身男女經由媒合進入婚姻，在業者配對撮合完成婚姻即完成任務（黃慧娟、黃庭芳，2019）。Truong et al.（2014）亦曾對越南、台灣、南韓跨國婚姻遷移的研究中發現，自 90 年代末起，越南女性藉由婚姻方式移民至台灣、新加坡、南韓及中國等鄰國的人數有不斷增加的趨勢。這種商業包辦的跨國婚姻仲介（CATM，Commercially Arranged Transnational Marriages）被視為一種在發送端與接收端相互連接不斷變化以及再生產的社會機構，且兩端在性別、階級、年齡、種族及國家歸屬皆屬不對稱，此機構透過跨國空間的運作，傳播物質及象徵性資源。

（二）外籍新娘的跨國經濟

對於跨國婚姻的形成，在相關跨國婚姻的研究中，外籍新娘總不免與跨邊境的經濟連結，在全球跨國婚姻的研究中外籍新娘更是主要被關注研究的對象。在荷蘭「進口新娘」的研究中，Schinkel（2011）道出，關於「進口新娘」的概念，不僅隱含負面的經濟意義，更是意指經濟與親密生活的出口導向，因此某部分的「進口新娘」常被懷疑是假結婚的跨國婚姻。Schinkel 再擲重語，用跨國婚姻已被政治標籤化。在跨國婚姻中的「女人」一種沒有自由的商品，是一個沒有聲音的被動構造。這其中關乎兩個身體的雙重性，一是被動女性「進口新娘」的身體；二是被「社會」建構的身體社會，這也證實當代矛盾性文化主義的論述。

在女性選擇離開母國至異國結婚的相關研究中，普遍認為「外籍新娘」的形成皆與經濟因素有關，多數飄洋過海的「外籍新娘」，背負著對母國原生家庭的情感及道德負債。Ko（2012）對居住在法國亞裔的跨國婚姻研究發現，一些來自尚未開發國家的年輕女性，不論是自己選擇或是被說服與較富裕國家或是與富裕國家中教育程度較低的外國男性結婚，以期改善自己家中的經濟。Truong et al.（2014）亦指出，許多越南女性因為原生家庭的經濟危機而選擇遠嫁他國，想像跨國婚姻能改善她們生活的環境，雖然離開母國，但是內心還是忠於原生家庭的家人，因為多數家人還指望她們能援助原生家庭的經濟，她們源於對家人的情感與道德，於是對原生家庭提供經濟輸出償還「道德負債」。



另外一條從跨國移工走向異國婚姻紅毯之路，藍佩嘉（2008）對於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論述中表示，家務工作女性化的文化邏輯，導致了家務服務這個專業領域與技術的不受重視，但卻增加了女性家務移工在跨國婚姻市場中的價值，使她們成為妻子（即無酬照顧者）的理想人選。藍佩嘉指出，單身的女性移工則藉由進入跨國婚姻來避免自己變成地位低落的老處女，並以此爬升至家庭主婦的地位。加拿大的家務人力仲介公司在招募海外移工時，甚至赤裸裸的宣傳，跨國婚姻是來加拿大工作的潛在收穫。有一張廣告單印用一名加拿大雇主的求婚內容：「為什麼要當保母？嫁給我，我的小孩會叫你媽咪（Why be a Nanny; marry me and my children call you Mommy）」（McKay 2003：46；引自藍佩嘉，2008）。就如接受藍佩嘉採訪的女性 Luisa 所言，進入跨國婚姻的女性移工，不僅是在尋找一個住在富裕國家中可以提供經濟安全與永久居留權的伴侶，也同時在尋求一種浪漫的想像，希望自己的社會地位從此生成為「女主人」。藉此，她們可以脫離「女傭」和「保母」的污名，變成更符合家庭與母職主流規範的「老婆」與「媽咪」。

Lu（2007）學者對新加坡、印度、日本、巴基斯坦、荷蘭、泰國、台灣等亞洲國家的跨國婚姻研究表述，跨國婚姻已快速加劇亞洲內部婚姻的移民流動，在大多數的情況下，跨國婚姻的女性結婚是一種「上嫁婚姻」的現象，女性藉由婚姻移民到較富裕的國家，主流的觀點認為這些女性可從婚姻中獲得經濟利益，並可將自己以及原生家庭的家人從貧困中解救出來。在跨國婚姻研究中，「外籍新娘」往往被描繪為無能力、弱勢、被剝削的形象。人們亦普遍認為這些年輕女性為是了逃離母國的貧困與原生家庭的限制才會嫁出國門，希望在發達國家的外國配偶的支援下，改善自己及原生家庭的生活，因此為滿足這樣的動機，無論婚姻是否幸福，她們都必須與外國配偶維持婚姻關係。

（三）能動性的行動力

有關於能動性（agency）的意涵，Emirbayer & Mische（1998）指出，能動性是一種可透過行為識別分析出的概念，且是在不同結構位置中展現行為的行動者，通過自身的投入、承諾、改變、判斷、想像等相互作用，以對抗、回應周遭環境的問題，或做出變革，使其扭轉自身的處境。能動性包含「人」、「行動」與「環境」三要素，至於展現能動性的行動者須關注三個關鍵，首為投射性（projective），行



動者對未來規劃與改變可透過能動性的支持而實踐；次為務實評估（*practical-evaluative*），行動者具有評估並達成目標的能力；續為遞迴性（*iterative*），行動者在實踐能動性過程中必須符合脈絡的運作。

對於女性主義實踐與理論中，能動性是一個重要的意圖，游美惠（2014b）在性別教育小詞庫一書中，揭示能動性的重要概念與展現運用，能動性可解釋為由社會性所構成的個體行為的行動力，但因為不同的社會性資源在不同的環境所產生的行動力也會因而不同，因此將造成某些行動者比他人更具行動的機會與資源。能動性是啟動行動個體的能力，每一個人都是具有行動的個體，我們如何選擇行動，往往是受到建構我們成為什麼主體的方式所促成的決定。所以，女性主義者認為探討能動性的重點為個體如何展開行動，突破結構的限制，即使在受壓迫的環境中，受支配的個體仍有能動的能力，不論是女性主義者或其他弱勢者，必須相信自己有能力透過行動可以改變現狀，且為自身的行動及生命負責，讓自己成為「主體」，成為能動者，而不再從屬於他人，便可改變自身的處境，同時達到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

三、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

本初探研究以質性研究訪談法為研究方法，針對兩世代的新住民女性及其配偶進行半結構深度訪談。其研究對象分別化名為阿芳、小妮、阿雄、阿緯（參與者基本資料請見表一），基於兩位新住民女性，從原生家庭的姑姪因跨國婚姻而成為婆媳，此身分與關係的轉換實為特殊與罕見，故採貼近女性生命經驗與生活現實的女性主義方法論，並藉由「半結構式的訪談法」讓訪談者與受訪者不被侷限於僵化的訪綱結構中，在訪談的過程中訪談者將以適度的引導，讓受訪者可敘說其內心想法。

有關於深度訪談（*deep interview*）係為藉由經訪談的過程中得到重要的因素，但是這些重要因素不僅是面對面單純普通的訪談就可以獲得結果（文崇一、楊國樞，2000），研究中的訪談過程與日常生活中的自然閒聊交談並非相同，其訪談的形式與問題皆具目的性，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可詮釋為在一種被設定的模式下進行互動。

因兩位新住民女性在訪談過程中會穿插越南母語，因此，誠如游美惠（2010）



指出：

...我們在訪談的過程中，不能夠只留意受訪者講了什麼（what），更要留意如何講（how），是哭著講或笑著講？不太願意講還是開誠布公講？那其實都是有意義的！（游美惠，2010，p.115-116）

所以，在本研究分析上，研究者將著力觀察受訪者於訪談過程的語調、表情乃至於肢體動作所傳達非語言的意義，以貼近訪談者內心的想法及經驗，再將所得取之資料進行解析，探究及闡述其中之意涵。

表一：參與者基本資料：（所用之名皆為化名）

姓名	年齡	職業	子女數/年齡	關係
阿芳	42	家庭主婦	繼親三子/34 歲、 30 歲、25 歲 親生一子/18 歲	阿雄的配偶、阿緯的繼母，目前是小妮的婆婆，未婚前是小妮的姑姑。
阿雄	58	鋼鐵工廠負責人	四子/34 歲、30 歲、 25 歲、18 歲	阿芳的配偶，阿緯的父親，目前是小妮的公公。
小妮	23	珠寶店銷售員	尚未生育	阿緯的配偶，目前是小妮的媳婦，未婚前是阿芳的姪女。
阿緯	25	鋼鐵工廠員工	尚未生育	小妮的配偶，阿雄的二兒子，阿芳的繼親兒子。

（二）訪談法程序

運用訪談法蒐集資料其程序為：訪談前：確定研究主題、了解研究主題的相關背景、尋找適合且願意參與的訪談者、研究者擬定訪談大綱；訪談中：與受訪



者說明研究目的、徵詢可否錄音及研究後續發表...等，並說明研究倫理、簽署訪談同意書、就採訪大綱進行訪談，訪談大綱可視為訪談的引導，其問題的順序可視訪談的狀況調整；訪談後：整理錄音逐字稿後進行後續分析，評估是否進行後續訪談。

在此次訪談過程中，於訪談前三日提供研究參與者訪談邀請函及訪談大綱，並對於訪談問題逐一解釋，訪談順序為首為阿芳、阿雄、小妮、阿緯，各階段皆約為 1 至 2 小時。

（三）研究倫理

研究者於訪談前三日提供研究參與者訪談邀請函及訪談大綱，於邀請函中表述此次研究目的與發表途徑，若研究參與者同意參與此次研究，將依其方便之時間、地點進行 1 至 2 小時的訪談，並視訪談情形決定訪談之次數。

為利於訪談資料之彙整，需事先徵求研究參與者是否可於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並保證其錄音檔案只作為本研究使用，待研究結束後，所有錄音資料將全部銷毀，以表明研究者堅守研究倫理規範，具體力行保密原則，且妥善保管訪談過程所得之相關資料。有關訪談結果的呈現，對於研究參與者的個人資料部分，將視其意願是否公開，若不願公開，必將所有可能辨識出個人身分的資料予以隱匿或改造，以確保研究參與者的隱私。

對於在研究倫理中，研究者必須力行保密原則及對研究參與者克盡個資的保護，正如林文蘭（2007）所述：

田野工作者必須保守秘密，更成為一種試煉。不僅是未曾發表或難以書寫的經驗，也包括許多研究對象的秘密。因而需要在作品中使用虛構人名和地點，刪略和遮掩許多不必要的訊息，以保護研究對象不受到無謂的傷害。

（林文蘭，2007，p.347-348）

四、親上加親--兩世代新住民女性的跨國婚姻

（一）阿芳VS.阿雄--第一代跨國婚姻

越南鄉村出生成長的阿芳，在家排行老四，務農為生的家庭中有五位手足，上有一位姊姊、二位哥哥、下有一位妹妹，家中因人丁繁多，頗為清苦，所以阿芳



僅有國小的學歷。阿芳在19年前跨海嫁到台灣高雄經營鋼鐵事業為生的王姓家族，阿芳之夫阿雄是第二代經營者。阿雄前妻因與婆婆不睦而離異，在親友的牽線及王母的逼促下，阿雄與母親搭上越南選妻的班機。

身為鋼鐵廠老闆的阿雄，回想當年在母親的半催半脅迫下，透過婚姻仲介相偕至越南選妻，阿雄談起選妻的橋段說道：「她們是一排一排站在我們面前讓我們挑」，怎麼會選到阿芳，阿雄頗為滿意地笑說：「不是我選她的，是我媽媽選的」，談笑間傳遞著幸福感。至於有著姣好容貌的阿芳為何要參加仲介的相親，她表示自己的妹妹比她早幾年嫁來台灣，鄰居好姊妹也相繼透過婚姻仲介來台成婚，阿芳坦言：「看她們在台灣好像都不錯啊，我在越南就是在家幫忙，外面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做，我就想去試試。」基於在越南「沒有什麼工作」可從事，所以想藉由跨國婚姻來台就業，這是阿芳參加婚姻仲介相親的初衷，那麼是因為阿雄是老闆可滿足就業動機才答應這樁婚事的嗎？阿芳極力撇清：「我那時在想，一定又是他們在騙我，因為有聽過那些介紹的人會亂說，也有台灣人為了要娶我們，說自己是老闆。」關於某些台灣男性為迎娶外籍女性，宣稱自己經濟富裕的騙婚手段，的確時有所聞，也難怪阿芳會起疑竇。

問起初婚的阿芳，明知阿雄曾離婚又有小孩為何還會答應嫁到台灣？阿芳明快的回應：「因為我覺得他的臉很老實，雖然年紀比我大，又有小孩，但是因為他看起來很老實，所以我就答應他，我們第一天去喝咖啡，第二天就訂婚了。」找老公是看臉老實，笑問阿芳會看面相，阿芳羞赧：「我哪會啊，就是看他老實，可能是家裡很窮，我小時候就要挑菜、水果到外面去賣，要做生意啊，因為這樣可能我就比較會看人。」從第一次相親，第二次咖啡，僅憑兒時做生意的經驗就認定阿雄面相老實，便決定終身大事的阿芳，對於來台的動機，阿芳不諱言：「大家都說台灣很好，我想嫁來可以賺錢，可以幫我家裡，生活會比較好過，因為那時越南真的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做。」阿芳再次強調當時在越南「沒有什麼工作」可做，為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選擇嫁給台灣鐵工廠的老闆，誇讚阿芳因跨國婚姻搖身成為老闆娘，阿芳馬上機警地表態「沒有啦，老闆娘是我婆婆，工廠的事情都是我大姑她們在管。」從阿芳的表達流露出她在家族中的位置與分際，話一轉，阿芳喃喃地說：「我嫁來這裡好像是外勞，每天都是煮飯、打掃家裡、照顧小孩，中午還要去工廠煮飯，我覺得自己像是外勞，啊，薪水又都拿去買菜了。」嫁來台灣，阿芳成了名符其實的家庭主婦，白天要忙家務，中午要去老公的工廠煮員工



餐，順便為廠內的越籍勞工翻譯。阿芳的這番自述與阿雄的稱許不謀而合，「我”某”³真的很辛苦，家裡都是她在”發落”⁴，我家的”序大人”⁵都是她在照顧，我們工廠的員工也都很喜歡吃她煮的。」

在外人看來是嫁對人的阿芳，對於跨海嫁到這種家庭與家業緊密結合的傳統家族，問及家族成員對妳好嗎？這直擊隻身遠嫁異國已是台灣媳婦的內心話，阿芳低眉細語地透露，雖然老公嘴巴不甜，但卻很老實，對她很大方，她會為老公添置行頭，「剛來的時候，我老公都穿得很隨便，我不喜歡邋邋的人，所以都會幫他買新的衣服」，就如阿雄得意地拉著自己的衣服說「你看，這件就是我老婆買的啊，從她來了以後我都穿她買的。」在與婆婆的相處上，阿芳表示：「我婆婆在我剛來的時候，教我很多事，像買菜、煮菜、打掃家裡、拜拜，我婆婆也對我很好。」相對於在越南家境的貧困，嫁來台灣所面臨的家務、習俗等已皆非為難事，尤其在丈夫的支持下，面對三位繼子，阿芳說道：「我沒有想太多，就是想對小孩好，他們也會對我好，我來的時候有二個比較小，有照顧到他們，所以他們會叫我媽媽，老大就只差我幾歲，所以他沒有叫我媽媽，但是我們還是住在一起，他的個性也很好。」

在這樁跨國婚姻可窺見，阿芳融入家族的付出，阿雄娓娓道出對阿芳的感謝，「阿芳也幫我很多，像家裡大大小小的事我都交給她，她幫我照顧前面生的三個小孩，後來又幫我生了一個，我爸爸媽媽都是她在”奉待”⁶，工廠裡的越南員工也都是她在翻譯啊，中午還要去工廠煮飯給工人吃，她這幾年還要我去越南買地，我太太真的很會理財，也很會持家耶。」相較阿雄前妻的婆媳問題，阿芳除了稱職扮演傳統家庭賢內助的角色，與公婆相處融洽外，且還能幫夫理財，協助家族事業的拓展，如此這般，阿芳自是獲得家人的認同與肯定。

（二）小妮VS.阿緯--第二代跨國婚姻

「我嫁來台灣三年了」23歲的小妮會嫁到台灣的關鍵是阿芳姑姑，生於越南鄉村九零後的小妮表示，家族中的兩位姑姑相繼嫁來台灣，在幼時記憶中，每每姑姑返鄉便是家族的大事，尤其是阿芳姑姑與二姑丈一回來就像過節般熱鬧，爸

³ 某：閩南語，指妻子、老婆。

⁴ 發落：閩南語，指處置、安排。

⁵ 序大人：閩南語，指高堂、雙親。

⁶ 奉待：閩南語，指侍奉、奉養。



爸說阿芳姑姑嫁到台灣當老闆娘，姑丈對姑姑很好，姑丈幫我們蓋新家、買電視、冰箱...，阿芳姑姑說姑丈很老實，「老公就要選老實的才會幸福」小妮說這樣的想法從小就在心中萌芽。

寒來暑往，在阿芳姑姑的支援下，小妮高中畢業後家族的經濟已漸漸好轉，生活也較舒適。小妮表示，對於台灣的認識，雖然從兩位姑姑那聽到不少，但是實際是透過網路喜歡上台灣的，「我在網路上看見台灣，覺得台灣風景很好，工作很好，很進步，我的妹妹也是跟我一樣從網路上知道台灣，喜歡台灣，她現在就在台灣讀大學。」

小妮回顧三年前與阿緯的認識，也是來自網路媒介，阿芳姑姑的繼子阿緯從她的手機上看見小妮的照片，便萌意追求小妮，「我老公大我二歲，我跟他先從網路上互相認識的...」。源於對台灣好印象，加上二位姑姑都在台灣，也嫁得風光，從小就聽姑姑說姑丈老實，小妮心想姑丈的兒子應該也跟他爸爸一樣是老實人，也跟他爸爸一樣疼老婆吧。至於，阿緯對於小妮的追求可說是一照鍾情，阿緯靦腆的表述，「雖然我只有看過小妮的照片，但是我真的好像就被她電到了。」也由於繼母在家的形象讓阿緯對越南女性有了好印象，「我覺得越南媽媽對我們真的不錯，對阿嬤、阿公也很孝順，所以我想越南的女生應該都很溫柔吧！」阿緯的父親對於小妮也是讚譽有加，「小妮很單純啊，我看她長大的，越南還保有儒家傳統的家庭觀念，我覺得很不錯，越南的女孩子都比較單純，不會像台灣女生，生活習慣比較不好，家庭的倫常很重要，台灣女生都比較西化了，越南的家庭還保有倫常，她當我媳婦我很放心啊。」在郎有情、妹有意以及父母的支持下，小妮、阿緯順利的譜起網路戀曲，交往過程就如小妮所述，「然後他來越南找我，我們就約會，他回台灣，我們就每天用手機聊天，差不多一年多後，姑姑問我要不要來台灣，我爸爸也同意我嫁來台灣，說姑姑在這會照顧我，我從小就希望嫁給老實的人，他真的很老實，所以就嫁來台灣了。」小妮如所願，嫁得老實人，阿緯也娶得溫柔妻，在家人的祝福下，順勢締造家族的第二代跨國婚姻。

續問小妮離開母國嫁來台灣還有什麼原因，小妮坦言，從網路上看見台灣的經濟蓬勃，促使她有意來台就業，「我是跟老公認識後，在網路上談戀愛一年多，高中畢業後，越南沒有什麼好工作可以做，嫁來台灣希望能找到好的工作，我也是想來台灣賺錢，讓生活好一點。」小妮認為越南沒有「好工作」可做，所以嫁來台灣可以找「好工作」，對於「好工作」的定義，小妮神采奕奕地說：「我在珠寶



公司賣珠寶，就是賣給觀光客的那種，因為我會說越南話，所以可以在這個公司工作。我覺得在這工作很好，有冷氣吹，有制服穿，還可以自己賺錢，同事也對我很好，我在越南可能找不到這樣的工作。」小妮認為的「好工作」看來是具規模且企業化經營的工作場域，可發揮自身所長，使其經濟獨立。至於阿緯僅因被電到而跨海追求？阿緯坦誠也交過台灣的女朋友，但是「我覺得台灣女生都很強勢，我看越南媽媽就跟台灣女生不一樣。小妮很乖、很聽話，不會亂發脾氣，這真的跟我之前交過的很不一樣。」阿緯的看法也印證多數跨海娶妻的台灣男性的心聲，東南亞女性的順從是「理想妻子」的人選。

（三）親上加親--跨國婚姻的能動性

當小妮與阿緯步入紅毯，小妮與阿芳的關係，便從姑姪轉變成婆媳。對於姑姪相繼連袂嫁入台灣同一家族當婆媳，親上加親的美事，阿芳卻極力撇清小妮雖是大哥的女兒，但能嫁來台灣非她介紹，解釋是他們年輕人自己看喜歡的，老公也是看小妮長大的，小妮還是經婆婆認同的。然而阿芳也表示，「我想自己嫁來這個家也很好，婆婆、大姑、小姑、老公都對我很好的，他們年輕人互相喜歡，嫁過來我可以多照顧她，因為我也來了比較多年了嘛，家裡的事情、工廠的事情，還有台灣的狀況都比較有經驗了啊，所以就答應大哥。啊，小妮很乖，我婆婆有先去看過，也喜歡小妮當她的孫媳婦。」因為在這家族中受到接納與肯定，也對自己及家族成員有信心，使得阿芳有能力答應大哥照顧姪女，展現出為姪女及自我負責的能動性，誠如游美惠（2014b）所指，「能動性除了是關聯到人們如何產生行動之外，這個概念還另外具有道德的意涵，牽涉到個人為自我負責的道德責任。」

對於小妮與阿緯的婚姻，阿芳雖退一步，不居功的表態，但卻是成全兩家族的聯姻的功臣。相差19歲的阿芳、小妮，在公領域她們是婆媳，在私領域她們以越語交談，彷彿回到姑姪身分，「我們私下用越語說話的時候，小妮會叫我姑姑，用國語說話時，小妮會叫我媽媽。但是我心裡還是感覺她是我的姪女。」還是把小妮當自己姪女的阿芳，特別強調自己對小妮的責任，「我把小妮帶來台灣我就要照顧她，不要被欺負，才不會對不起大哥，小妮也很乖，她很有禮貌，她不會的我就會教她。」就如阿芳形容聽話的小妮，亦以國語微笑乖巧的說，「我會聽媽媽的話，不知道的地方會問媽媽。」

兩代的姑姪同身為王家兩代媳婦，阿芳坦言自己的私心，她表示，小妮做自



己的媳婦她很放心，因來自同一原生家族也比較好相處，兩人私下可以一起講越南母語，共食越南料理解鄉愁，這也如同小妮的心聲，「因為姑姑在這，我也很安心嫁來台灣，我來之後，我的妹妹也來台灣讀大學，爸爸放心我們姊妹在姑姑這裡。」阿芳讓大哥放心的還不只是在生活上對小妮的照顧，相較小妮，16年前阿芳嫁來台灣便被安置在傳統家族的長媳身分，講台語的婆婆親力親為教導只學三個月中文的阿芳，當時的雞同鴨講可想而知，而小妮嫁來台灣便與阿緯住在王家附近新建的大廈，夫妻倆過著核心家庭生活。

阿芳對於小妮這媳婦言談之下盡是呵護，除了不以婆婆的姿態來要求小妮外，也不需小妮服侍她，「我來台灣時我婆婆教我很多事情，像煮飯、家裡的打掃什麼的，我們住在一起，家事以我婆婆教我的方式來做，像我要煮我婆婆喜歡吃的菜，是台灣味的，她不喜歡吃越南口味，小妮沒有跟我們住，我不會要她煮飯給我吃，也沒有要她照我婆婆的方式來做。」而小妮也似乎滿意婚後自由獨立的小家庭生活，「因為我嫁來就跟老公住外面，偶爾跟老公回媽媽家吃飯，所以還蠻自由的，白天我跟老公都要去上班，晚上才會回家，我覺得這樣很好，比較有兩個人的空間，比較自由。」

在兩世代親上加親的跨國婚姻中，阿芳在答應大哥的請託下，為小妮鋪設層層的保護網，讓她嫁來台灣有厚實的安全感，除了展開對小妮來台的支持與照應，還讓小妮獲得不需侍奉公婆獨享小家庭的新婚生活的福利，可自由地在外謀職，做她認為有冷氣吹、有制服穿的好工作，讓小妮得以成就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展現其能動性。在小妮身上筆者看見阿芳庇蔭原生家庭後輩的用心，窺探到阿芳待媳如女的心思，以及小妮彌補阿芳對母國的思鄉之情。總括阿芳能有如此的影響與作用力，實為這十多年來在王家的耕耘所產生的能動性。

五、討論與分析

（一）外勞媳婦的能動性

至於16年前的阿芳姑姑在與林母及夫婿回到台灣後，未能享有如小妮出閣的嫁後福利，隻身嫁入王家，還在言語溝通障礙中，卻已挑起家庭主婦及工廠事務的重擔，無怪乎阿芳笑稱自己是「嫁來王家的外勞」，「...我嫁來這裡好像是外勞，每天都是煮飯、打掃家裡、照顧小孩，中午還要去工廠煮飯，我覺得自己像是外勞，啊，薪水又都拿去買菜了。」聽起來雖像是阿芳甜蜜的抱怨，但對於在跨國



婚姻中的家庭照顧與家務上，藍佩嘉（2008）指出，長期以來家庭中的家務被定義為女性化的文化，因此不看重家務工作中的專業與技術，但這些不被看重的家務工作，卻是跨國女性家務移工在婚姻市場中被肯定的條件，也是使跨國女性家務移工轉職跨國新娘，成為無償照顧者的最佳人選。在無酬照顧者理想人選部分，Truong et al（2014）也認為，對兒童和老人的家庭照顧，婦女仍是占很大比例無償照護工作者。阿芳雖自嘲是「嫁來的外勞」，但語意上似乎透露從家務照顧中獲得實至名歸的王家媳婦的主體身分，成為具行動力的能動者（human agents）。

（二）來台賺錢的能動性

另一條選擇踏上跨國紅毯的重要因素與越南的就業市場及家庭經濟密不可分，對於「想來台灣賺錢」是這姑姪倆來台的共通點，就如黃慧娟、黃庭芳（2019）所指，「一般而言，女性願意接受國際通婚的原因，大多以經濟做為主要考量，此種經濟考量的跨國婚姻中，婚姻模式通常多為外籍女性配偶遠嫁他國，且多數為較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對於嫁來台灣能改善家庭經濟，阿芳坦言：「大家都說台灣很好，我想嫁來可以賺錢，可以幫我家裡，生活會比較好過，因為那時越南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做。」小妮也道：「...高中畢業後，越南沒有甚麼好工作可以做，嫁來台灣希望能找到好的工作，我也是想來台灣賺錢，讓生活好一點。」但是在不同世代下姑姪倆的說法，可觀其這十多年來的經濟差異，對於越南的就業市場，阿芳形容「那時越南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做」，十多年後的小妮卻表示「越南沒有什麼好工作可以做」，試圖從跨國婚姻來解決女性工作權來看，「沒有工作」與「沒有好工作」，後者可解釋成有選擇權，前者是完全無選擇權。

阿芳的「沒有工作」與小妮的「沒有好工作」，這與她們共同「想來台灣賺錢」可以「生活好過」的理想有志一同的實踐在跨國婚姻，這也再度顯示探討跨國婚姻總褪不去經濟議題的連結，誠如Truong et al.（2014）所述，越南農村女性為解決原生家庭生計，選擇離家遠嫁他國，其背負著家人的期待與經濟支援的「道德負債」。亦如陳吟美（2011）對20位越南女性嫁來台灣是為了想過「好日子」，除了奧援家中的經濟，如為家人添購新屋、新家電、改善家中生活與手足的教育外，還能達到對原生家庭父母「盡孝道」，補足原生家庭的貧困問題，在「盡孝道」上，阿芳也眉開眼笑地道「我老公幫越南的家蓋房子，我媽媽來台灣開刀也是我老公幫忙出錢，姊姊的二個兒子也是在我老公的工廠工作，我老公真的很幫我的



家人。」

相隔兩世代的姑姪，對於跨國婚姻的起心動念皆與「想來台灣賺錢」有關，至於想賺錢的背後是為家人圖得更好的生活，這種以自身的行動來改善生存條件的能力，以及身處在受壓迫的環境下，受壓迫者仍有能動的能力(*agentic capacity*)，這即是筆者在阿芳、小妮身上看到以行動改變現狀的能動力。

(三) 兩世代婆媳的能動性

綜觀阿芳、小妮這兩位相差19歲的新住民女性，不論是在跨國婚姻的選擇上、性別分工的家庭照顧上、來台工作改善家庭經濟上，皆能突破現有環境的限制，展現出自身的能動性。游美惠(2014b)指出「探討能動性，關切的重點主要在於個體如何能突破結構的限制，開展(抗拒權力的)行動。」就如阿芳憑自己小時候做生意練就識人的功夫，不相信仲介的話，選上她認為是老實的丈夫，而年輕看似乖巧的小妮，卻也胸有成竹地實踐幼時所認知「老公就要選老實的才會幸福」的意念，談起遠距離的異國戀情。

至於同為王家媳婦卻有著不同的處境，阿玲在這傳統的大家庭深根十餘年，雖自嘲為「嫁來的外勞」，但可看出家中大小事皆為阿芳所操持，這無疑就是台灣一般家庭主婦的日常樣態，從中可細嚼出王家對於阿芳的肯定與放心，甚至於阿芳的越語優勢亦成為老公事業的得力幫手，這林林總總的耕耘方換來小妮嫁來的福利，但小妮也非坐享其成者，「想賺錢」即為這姑姪嫁來台的能動性，亦與許碧純(2014)對婚姻移民從事家庭照顧工作之動態的研究發現相呼應。

婚姻移民女性不論是從事全職家庭照顧，或者家庭照顧與工作兩頭忙，都負擔主要的家庭照顧責任，面對家庭照顧超出負荷，或者家庭照顧與工作兩者無法平衡時，移民女性並非只是被動受壓迫，而是積極主動運用策略以滿足不同之需求。婚姻移民女性可能弱勢，但其仍積極運用能動性與主體性，透過種種策略協商家庭照顧與工作，為自己尋找可能的出路。

(許碧純，2014，p.25)

(四) 承上啟下的能動性

在王家，有兩代的越南媳婦，阿芳認為她的婆婆是王家的老闆娘，而阿芳的



越南媳婦在私下稱她姑姑，阿芳是夾在王家三代中間的婆婆，裡裡外外阿芳皆展現出華人女性性別的婦德形象，阿芳似乎是深解王家台灣媳婦的處境，以及身為姑姑的血緣關係與背負兄長之託的責任，故而對於姪女小妮分外不同於自身為媳的經驗來對待。

從阿芳義正嚴詞話語「我還是把小妮當成自己的姪女、女兒一樣疼，不會特別要求她做什麼家事，我把小妮帶來台灣我就要照顧她，不要被欺負，才不會對不起大哥...」字字傾訴出為母則強的堅毅，也感受到阿芳保護小妮的能動性，此能動性包含阿芳具有能力來實踐對小妮的照顧，達成兄長的請託，這其中也蘊含著阿芳在王家的權力。

至於阿芳的婆婆會要求她做什麼家事「...我婆婆教我很多事情...，我們住在一起，家事以我婆婆教我的方式來做，像我要煮我婆婆喜歡吃的菜...」，相對於阿芳婆婆對小妮，則呵護的理所當然「...小妮沒有跟我們住，我不會要她煮飯給我吃，也沒有要她照我婆婆的方式來做。」顯然，在阿芳心中小妮就是姪女，而在王母心中，阿芳當然是自己慧眼獨具挑來的越南媳婦。

（五）傳宗接代的能動性

至於在傳宗接代與親職教養上，阿芳嫁給阿雄是繼親家庭，前面三個兒子與阿芳無血緣關係，但阿芳還是秉著「我沒有想太多，就是想對小孩好，他們也會對我好...」的心思對待繼子，在來台後雖說不急著生小孩「我嫁來的時候，老公有三個小孩，我就沒有生小孩的壓力...」，但翌年還是添了新台灣之子，原與這王家無血脈關係的阿芳，透過新生子的誕生，與王家有了血緣的結合，就如Wolf（1972）所創的「子宮家庭」（uterine family）的概念，來台無親的越南新娘，用自己子宮的生殖力創造與夫家的連結，提升在夫家的權力地位，而傳宗接代對外籍新娘來說，也是首要的任務，但這壓力似乎未落在小妮身上「我跟老公都還很年輕，還想多賺錢，晚幾年再生，我家人也沒有催我們。」對於小妮來說不需透過產子來連結家族血緣，因為她的親姑姑就是婆婆，一聲聲的媽媽喊著是真實的血緣在流動。阿芳在這傳統的社會構成中，以自身的身體為主體，透過孕育與王家血脈相連的後代，用行動來改變在夫家的關係及地位，此即個體行為能動性的寫照。

看似跨國婚姻勝利組的阿芳，在親生子的教育問題上，卻屢受到婆婆的責難，



「我的小孩補習、讀書都是我在教，我老公很少在管，我的小孩很“狡怪”⁷，我會打他、罵他，然後我婆婆會不高興，就會唸我。」阿芳的無奈溢於言表，她的迷茫如張美惠（2012）所言，在台灣跨國婚姻家庭幼兒的教養職責，普遍為外籍配偶的責任，但因外籍配偶本身對於台灣生活及文化的適應就已是難題，如何教導子女融入在地化，並與學校教育、社會期待接軌，皆是外籍配偶所面臨的考驗。對於在教兒受制於婆婆的挫折，阿芳還是具有屢敗屢戰的能動性，就如她所言，「我兒子還是比較怕他爸爸，我真的講不聽，就會叫他爸爸來，要不然就會叫我老公跟婆婆說，不要太寵小孩。」，面對被壓抑的環境及從屬的位置中，阿芳還是會尋找出解決問題的行動策略。

（六）周全父權的能動性

在傳統的華人社會家庭中，「父權主義」根深蒂固的存在，且錯綜複雜的盤繞在難以撼動的倫理之中，夫妻間相處的互動模式亦為父權下的「權力與順從」的關係（黃慧娟、黃庭芳，2019），從親上加親的兩世代跨國婚姻中，不難察覺這位身處父權家庭結構中的阿芳，堪稱是位退位一步卻又向前邁進好幾步的智慧女性，在權力與順從間恰如其分的進退有據。

在公婆跟前，阿芳是恭順服從稱職的媳婦；在老公面前，阿芳是持家理財兼得的賢內助；在繼子眼前，阿芳是善家務又牽紅線的媽媽；在親生子當前，阿芳是嚴格要求望子成龍的母親；至於對小妮來說，阿芳是婆婆也是姑姑，是為她創造前程的推手，亦是推動她前進的舵手，阿芳以各種身分，裡外兼顧的打點王家上上下下成員，以及庇蔭改善越南原生家庭的生計，默默贏了裡子與賺了面子，贏了台灣夫家一手包信任的裡子，賺了越南娘家女性出頭天的面子，可說是在兩家族間大獲全勝，充分展露出阿芳雖處於權力結構下，卻能突破限制的能動性，正如游美惠（2014b）所言，「能動性不僅僅指人們在做事情時所具有的意圖，而是首先指他們作這些事情的能力，這也就是能動性之所以意味著有權力」。

六、結語

從本研究的初探，研究發現這兩世代的女性在不同的階段中，皆能突破既有環境的限制，以行動展現出自身的能動性。首先，第一代嫁來台灣的姑姑阿芳自稱是「嫁來的外勞」，從對家庭無償的照顧及協助家族事業的拓展下，培養其能

⁷狡怪：閩南語，指頑皮、調皮、愛作怪。不聽教誨，不馴服，喜歡與人作對。



力與開拓權力，使其獲得王家媳婦的主體身分，成為具行動力的能動者。其次，「想來台灣賺錢」改善家庭經濟，是姑姪嫁來台灣的共通點，在受壓迫的環境下，她們仍有能動的能力，以自身行動來改善生存的條件的能動性。再者，夾在王家三代中間的阿芳，背負照顧嫁至同家族的姪女之責，並給予小妮不同於自身為媳的待遇，在母則強的堅毅中蘊含著阿芳在王家承上啟下的權力。此外，阿芳透過生育的行動力，提升與夫家的連結及地位，在親職教養上雖處於壓抑及從屬的位置，但她還是以行動策略解決問題。

兩世代婆媳雖侷限於父權結構的傳統家族，但她們不甘受父權的控制，阿芳在遵從跨國婚姻的父權步伐下，竭力做個稱職的媳婦、妻子、繼母、母親乃至於婆婆，總自謙說只有小學畢業會得不多，但卻是一步步穩紮穩打地奠定在夫家的位置，突破父權的限制，以獲得夫家人的信任，之後有餘力並展開援助原生家庭成員生活的行動。

至於如今號稱「東南亞新小虎」⁸的越南已成為亞洲新興經濟體，對於在跨國婚姻中扮演舉足輕重的經濟癥結，在越南市場大開國際投資挹注快速發展下，第二代的小妮姪女選擇跨國婚姻來台，除了台灣有老實的丈夫阿緯、有好的工作外，還有從小深植於內心那幀幸福姑姑的圖像，而追求夢寐幸福婚姻的行為，即是一種實現理想的行動力。總結，筆者在這兩位新住民女性的跨國婚姻中，看見以行動尋求改變並成就自我實現，展現生命的能動性。期許透過她們的生命經驗，傳達新住民女性在跨國婚姻中以行動突破環境的力量。

⁸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被稱為「東南亞新小虎」的越南，經濟發展表現究竟如何？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8233>，2021.12.12. 查詢。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文崇一、楊國樞（2000）。訪問調查法。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台北：東華。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177-221。
-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臺灣東南亞學刊，3（1），3-36。
- 吳來信、廖榮利、郭瓊灑（2005）。家庭政策。空大。
- 李映青（2012）。新移民女性與越南文化傳承。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學位論文，南投縣。
- 邱珍琬（2014）。新住民的親職實踐--一個初探研究。家庭教育雙月刊，52，6-25。
- 林文蘭（2007）。以田野為師，打造一個群學協力網。載於謝國雄（主編），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頁325-359）。台北：群學出版社。
- 吳瓊洳（2009）。新移民子女文化認同之研究—以雲林縣國中生為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23（2），87-204。
- 周興隆（2009）。台灣跨國婚姻研究之初探。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
- 柯瓊芳（2007）。越南、印尼與台灣社會價值觀的比較研究。臺灣東南亞學刊，4（1），91-111。
- 許碧純（2014）。婚姻移民從事家庭照顧工作之動態：以在台灣之越南與印尼女性配偶為例。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4，25-63。
- 陳向明（2002）。導論：什麼是質的研究方法？社會科學質的研究（頁1-32）。台北：五南。
- 陳吟美（2011）。我要過「好日子」：越南新娘來臺後的現代性追求。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學位論文，南投縣。



李鳳英

- 陳淑娟 (2008, 3月)。外籍新娘在台生活適應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69。取自<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9/69-39.htm>
- 陳明莉 (2003)。女性主義研究方法論的質量辯證。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 1, 101-131。
- 黃慧娟、黃庭芳 (2019)。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 15, 1-16。
- 夏曉鵬 (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 2, 72-83。
- 張美惠 (2012)。探討跨國婚姻家庭的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雙月刊, 40, 6-18。
- 黃慧娟、黃庭芳(2019)。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探討。警察行政管理學報, 15, 1-16。
- 馮涵棣、梁綺涵 (2008)。越南媽媽·臺灣囡仔：臺越跨國婚姻家庭幼兒社會化之初探。臺灣人類學刊, 6 (2), 47-88。
- 游美惠 (2010)。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跟研究新手談「訪談法」的技巧。載於周平、林昱瑄 (編)。質性／別研究 (頁113-145)。台北：巨流。
- 游美惠 (2014a)。女性主義方法論feminist methodology。性別教育小詞庫 (頁43- 46)。高雄市：巨流。
- 游美惠 (2014b)。能動性agency。性別教育小詞庫 (頁4-7)。高雄市：巨流。
- 藍佩嘉 (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 (Global Cinderellas: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台北：行人文化實驗室。

二、英文

- Emirbayer, M. and Mische, A.,(1998).“What is ag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 4, 962-1023.
- Ko, C.-F. (2012). Marital power relations and family life in transnational marriages-A study of Asian-French couples residing in France. *A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42(2), 249-279.
- Melody Lu (2007). Transnational marriage in Asia. *IIAS NEWSLETTER*45
- Melody Chia Wen Lu (2012).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as a strategy of care exchange:



veteran soldiers and their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in Taiwan. *Global Networks*, 12 (2),233–251.

T.D. Truong et al. (eds.) (2014). “5 Transnational marriage migration and the east Asian Family-based welfare model: Social reproduction in vietnam, Taiwan, and South Korea”. *Migration, Gender and Social Justice: Perspectives on Human Insecurity*, 87-103.

Willem Schinkel (2011). The nationalization of desire: Transnational marriage in Dutch culturist integration discourse. *Focaal-Journal of Global and Historical Anthropology*,59, 99–106.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Californi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